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权益变动性质：执行司法裁定（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精功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浙金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股份数量从 141,809,800 股变动为 0 股，持股比例从 31.16%变动为 0%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柯桥法院	指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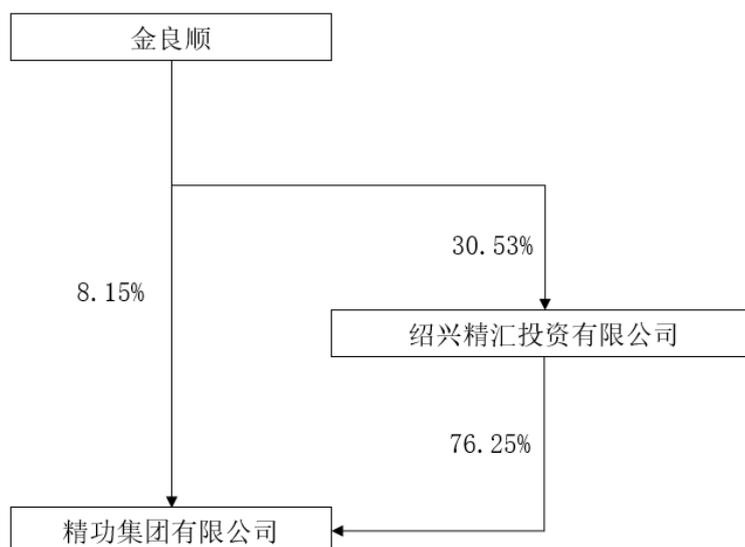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446K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76.25%）、金良顺（8.15%）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575-8456810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0	76.25
2	金良顺	9,785.50	8.15
3	方朝阳	2,515.00	2.10
4	高国水	2,515.00	2.10
5	孙建江	2,515.00	2.10
6	傅祖康	1,600.00	1.33
7	金建顺	1,600.00	1.33
8	孙卫江	1,600.00	1.33
9	杨建江	1,600.00	1.33
10	邵志明	1,600.00	1.33
11	孙国飞	570.00	0.48
12	王妙芳	472.00	0.39
13	孙关富	280.00	0.23
14	吴海祥	258.50	0.22
15	王永法	258.50	0.22
16	金越顺	247.50	0.22
17	陈水福	243.30	0.22
18	马寒萍	208.30	0.17
19	钱卫军	208.30	0.17
20	陈水富	148.20	0.12
21	杜新英	130.90	0.11
22	胡晓明	89.70	0.07
23	孙国君	27.40	0.02
24	孙大可	26.90	0.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良顺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建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方朝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建顺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卫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高国水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邵志明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傅祖康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力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关富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国飞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越顺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吴海洋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陈水福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前，除持有精工科技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会稽山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会稽山	601579	上交所	32.97%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精功集团持股数量由 141,809,800 股变为 0 股，不再持有精功科技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裁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

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作出（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精功集团因执行《重整计划》，不再持有精功科技的股份。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31.16%（141,809,800股）股份中的1.17%（5,307,400股）部分通过本次重整转让至信托计划，之后剩余29.99%（136,502,400股）部分转让至重整投资人的全资项目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精功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1,809,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精功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就上述标的股份履行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精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41,809,800股股份中125,800,000股股份已质押。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良顺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 (四) 重整投资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联系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联系人：夏青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金良顺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工大厦 18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141,809,800 股</u> 持股比例： <u>31.16%</u>		
本次权益发生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u>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u> <u>变动后持股比例：0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良顺

日期：2022年11月30日